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ལྷ་ས་གྲོང་ཁྱེར་སྤྱི་ཁམས་ཁོར་ཕྱག་ཅུ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拉环罚〔2024〕56号

曲水爱尚家园藏式家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杜天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40124MA6TFQQH1A

地址：西藏鲲泰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我局2024年11月15日对你家具厂进行调查，检查时你厂未进行喷漆作业，现场发现喷漆痕迹，喷漆场所未安装使用VOCs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经进一步核查，你家具厂2023年8月与西藏鲲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厂房生产家具并开展喷漆作业，2024年购置使用油漆约740公斤，最近一次喷漆作业为2024年11月12日开展，主要使用的是华润牌PU透明底漆和PU亚光清面漆，根据《检测报告》显示，PU透明底漆每升VOCs含量为558g，经核算VOCs质量占比约为55.8%；PU亚光清面漆每升VOCs含量为619g，经核算VOCs质量占比约为61.9%。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7.2.1规定，“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你家具厂使用PU

透明底漆和 PU 亚光清面漆喷漆，未安装并使用 VOCs 废气净化装置，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 7.2.1 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笔录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对你家具厂现场负责人制作，现场检查照片为执法人员当天现场拍摄，证明你家具厂使用 PU 透明底漆、PU 亚光清面漆在喷漆房开展家具喷漆作业，喷漆场所未安装 VOCs 废气净化装置；

2、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12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你家具厂法人调查询问制作，证明你家具厂家具厂房、喷漆房、喷漆作业、使用油漆、安装使用净化装置等情况；

3、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家具厂 2024 年 11 月 15 日提供，证明你家具厂、接受调查人员的资质；

4、PU 透明底漆检测报告复印件（NO：ST2402392）PU 亚光清面漆检测报告复印件（NO：ST2402389），你家具厂 2024 年 11 月 15 日提供，证明你家具厂喷漆作业所使用漆的 VOCs 含量；

5、销售出库单（6 份）复印件，你家具厂 2024 年 11 月 15 日提供，证明你家具厂购置喷漆作业所用油漆情况；

6、产品销售合同复印件，你家具厂 2024 年 11 月 15 日提供，证明你家具厂已在购置光氧等 VOCs 净化设备，但尚未到货安装使用情况；

7、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你家具厂 2024 年 11 月 15 日提供，

证明你家具厂租赁土地进行家具生产的情况。

你家具厂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2月5日依法对你家具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拉环罚告字〔2024〕56号），告知你家具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家具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家具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结合《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藏环发〔2024〕96号）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30日内改正，处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壹佰元（¥281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和西藏自治区缴款通知书到我市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缴款时请在“备注”栏里填写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及文号。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



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2日

